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时财富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，投资者可到博时财富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。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博时财富的规定为准。

一、费率优惠方案

序号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开通业务类型	费率优惠
1	鹏扬元合量化股票 A	007137	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（以下简称“定投”）业务	申购、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 1 折。适用于固定费率的，按原费率执行
	鹏扬元合量化股票 C	007138		
2	鹏扬景瑞三年混合 A	008416		
	鹏扬景瑞三年混合 C	008417		
3	鹏扬聚利六个月债券 A	008501		
	鹏扬聚利六个月债券 C	008502		
4	鹏扬景沃六个月混合 A	009064		
	鹏扬景沃六个月混合 C	009065		
5	鹏扬红利优选混合 A	009102		
	鹏扬红利优选混合 C	009103		
6	鹏扬景泓回报混合 A	009114		
	鹏扬景泓回报混合 C	009115		
7	鹏扬景恒六个月混合 A	009130		
	鹏扬景恒六个月混合 C	009131		
8	鹏扬景惠六个月混合 C	009427		
9	鹏扬景创混合 A	010465		
	鹏扬景创混合 C	010466		
10	鹏扬景安一年混合 A	010589		
	鹏扬景安一年混合 C	010590		
11	鹏扬景明一年混合	011017		
12	鹏扬沪深 300 质量低波 C	011133		
13	鹏扬景源一年混合 A	011521		
	鹏扬景源一年混合 C	011522		
14	鹏扬景阳一年混合 A	011818		
	鹏扬景阳一年混合 C	011819		
15	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 A	011837		
	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 C	011838		
16	鹏扬景润一年混合 A	012253		
	鹏扬景润一年混合 C	012254		
17	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 A	012456		

	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 C	012457		
18	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ETF 联接 A	012907		
	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ETF 联接 C	012908		
19	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混合 A	013041		
	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混合 C	013042		
20	鹏扬成长先锋混合 A	013461		
	鹏扬成长先锋混合 C	013462		
21	鹏扬丰利一年定开债券 A	013579		
	鹏扬丰利一年定开债券 C	013580		
22	鹏扬中债 3-5 年国开债指数 A	014101		
	鹏扬中债 3-5 年国开债指数 C	014102		
23	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A	014244		
	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C	014245		
24	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(FOF) A	015131		
	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(FOF) C	015132		
25	鹏扬成长领航混合 A	015217		
	鹏扬成长领航混合 C	015218		
26	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 A	015219		
	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 C	015220		
27	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A	015303		
	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C	015304		
28	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A	015787		
	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C	015788		
29	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A	016155		
	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C	016156		

特别提示：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，待封闭期结束，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，敬请留意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在博时财富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，具体费率计算、办理规则及程序以博时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基金的原费率，参见上述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、更新的《产品资料概要》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。

2、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博时财富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。

3、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，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。

三、咨询途径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客服电话：400-610-5568
网址：www.boserawealth.com
2.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客服电话：400-968-6688
网址：www.pyamc.com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